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835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；气体分析仪器；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空气分析仪器；气体检测仪；石墨电极；碳素材料；气体流量监测器；实验室用电解装置